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互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www.sse.com.cn）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友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1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崔海彬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周泽宁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现状、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友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公告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8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6,035,000.00元人民币，现公告如下：

- 一、获补补助的基本情况
-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专利资助”款35,000.00元人民币。
- 2.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遵义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贵州省十大工业（基础材料）产业振兴专项资金”款6,000,000.00元人民币。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中“贵州省十大工业（基础材料）产业振兴专项资金”款6,000,000.00元人民币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计入“专利资助”款35,000.00元人民币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公司2020年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凌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节能建材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资产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4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09、2019-113、2019-126、2019-132、2019-148、2019-170、2020-006、2020-013、2020-020、2020-022、2020-034、2020-041、2020-049、2020-053、2020-064、2020-069、2020-075、2020-079、2020-094、2020-099、2020-101、2020-107、2020-118、2020-127、2020-130、2020-140、2020-148），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部分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交通集团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式，福建猛狮1#厂房A区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结合届时实际情况再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为正时，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将友好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露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就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控股股东王晋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持有公司股票1,19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股权激励的锁定股；股东吴汉先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6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6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股权激励的锁定股；股东王晋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票34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8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股权激励的锁定股；王晋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00,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股权激励的锁定股。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股权激励的进展情况

减持时间过半

姓名/否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永祥	100,000	0.0861%	2020/09-2020/11/18	集中竞价交易	23.00-38.10	3,479,710	1,092,220	0.940%
王晋阳	22,000	0.0189%	2020/09-2020/11/18	集中竞价交易	38.00-38.10	844,600	324,073	0.2788%
吴汉先	0	0.00%	2020/09-2020/11/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645,127	0.5550%
顾耀明	0	0.00%	2020/09-2020/11/1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7,700,306	6.4897%

注：1、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按照减持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的，其中顾永祥先生于2020年9月4日减持股份1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6,151,000股的0.0061%；王晋阳先生于2020年9月25日减持股份2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6,151,000股的0.0136%；王晋阳先生于2020年9月25日减持股份2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6,151,000股的0.0136%。

（二）大股东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余永祥先生已累计减持1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861%；王晋阳先生已累计减持2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189%；吴汉先先生和顾耀明女士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大股东及董监高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否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永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2,220	1.0264%	其他方式取得:1,192,220股
王晋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073	0.2980%	IPO取得:346,073股
吴汉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45,127	0.5564%	其他方式取得:645,127股
顾耀明	监事/以大股东	7,700,306	6.4898%	锁定期满:1,790,306股

注：1、单永祥先生持有股份中，IPO前取得1,038,220股，股权激励取得164,000股；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IPO前取得19,127股，股权激励取得126,000股；3、吴永祥先生持有的股票数量是经过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票数量。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是按照减持时点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16,151,000股为基础计算的，之后公司回购注销股份4,000股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91,000股，上述大股东及董监高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持股数量未变化。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注：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解除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减持计划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解除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减持计划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否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 Zhang Ni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 Zhang Ni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均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和“中策橡胶股投”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 Zhang Ning 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年10月23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100.00%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3,000.00	20,000.00	86.96%
3	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4,300.00	14,300.00	100.00%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100.00%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5,148.90	90.46%
6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25,500.00	—	—
	合计	198,549.16	67,550.66	33.99%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不同意的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6,024.11059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50165380000001616	13,346,913.38
2	彤程新材料（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8030000006662	6,646,879.51
3	彤程新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060270101800302444	1,622,301.87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项目进展
1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600.00	5.38724%	已完成
2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11.5567%	已完成
3	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14,300.00	9,400.00	5.16232%	正在推进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4,200.76	2.41310%	正在推进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801.50	1.7654%	正在推进
6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25,500.00	20,548.00	16.3680%	已完成
	合计	67,550.66	67,550.66	100.0000%	

注：“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尚有应付未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95.82万元。“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尚有应付未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874.01万元。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款项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次募投项目自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和“中策橡胶股投”。截至2020年10月31日，这三个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三个项目拟结转募集资金合计52,348.79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43,791.7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8,556.79万元，利息与理财收益为2,773.4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1,330.48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自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合理配置资源的方式，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节点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勤俭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降本、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成本支出。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330.4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资金转入其自有资金账户。

六、专项说明
（一）独立财务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和“中策橡胶股投”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和“中策橡胶股投”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和“中策橡胶股投”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慎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4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城阳路6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